

113年第2梯次科研創業計畫個案構想書(萌芽案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個案

申請機構：國立○○大學

個案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教授/○○○○系

共同主持人：○○○教授/○○○○系

-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
否；是，請於「個案經費表」揭露說明
- 是否曾執行與本計畫相關各部會研究計畫
否；是，請填寫「相關計畫補助狀況」

(本範本一、二兩項，請勿超過25頁)

113年○月○日

一、構想項目說明(以下為參考項目，團隊可自行編列順序)

(一)核心技術原創性

1. 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

-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，須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，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。
-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，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議、榮獲知名獎座等。
-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，包括專利、營業秘密等。

(二)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

1.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，包括

-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(Unmet needs，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以及通路策略)
-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

2.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

-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、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(含產品發展、市場進入/布局規劃)
-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(early adopter) 或前瞻使用者 (lead user)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

3. 技術發展里程碑及商業發展里程碑，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

- 技術或服務的發展進程里程碑
-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
- 後續商化發展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

4.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化工作項和產品里程碑，包括

-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(萌芽案TRL4-6： α -test、拔尖案TRL6-8： β -test) *請參考附錄
-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 (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)
-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 (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)

(三)創業團隊組成

1. 團隊創業準備度與成員組成完整性

- PI創業決心及校內外團隊組成之規劃
- 萌芽案：團隊組成及3個月聘用專任BD人選規劃
- 拔尖案：團隊組成及3個月聘用專任CEO或COO人選規劃

產品化關鍵技術研發進度 (需對應查核點項目)

關鍵技術項目	團隊現行技術進度	本計畫預計完成之技術目標及指標	重要性說明與預估經費

註：本頁應說明團隊現行所掌握之關鍵技術進度，以及為利研發成果商業化，本計畫預計完成之具體、可驗證之技術目標及指標，如功能/spec精進、產率/良率提升、完成xxx測試/試驗、完成系統雛形、完成xxx試量產等。

所列技術目標及指標應對應技術查核點。

延續案應對照補充說明與前期之關鍵技術差異，以及這些差異對商業化之必要性。

科研成果之商品化進度 (需對應查核點項目)

工作項目	本計畫預計完成之成果	重要性說明與預估經費

註：本頁應說明為利研發成果商業化，本計畫預計完成之進度，如完成多少潛在客戶/合作夥伴洽談、簽訂多少MOU/訂單、開發xxx客戶、完成xxx法規驗證或諮詢、完成xxx取證(或申請送件)、完成xxx智財評估、完成xxx參展等。

所列工作項目與成果應對應商業查核點。

延續案應對照補充說明與前期之工作項目差異，以及這些差異對商業化之必要性。

(四)自提查核點(萌芽)

時 間	查核點	項 目	重大查核項目預估經費支用
期中前 須完成之 查核點 (預計113 年12月)	商業查核點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預計工作項目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A. 重大技術推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B. 測試或驗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. 智財管理應用及評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D. 法規驗證或諮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</p>
	技術查核點		
期末前 須完成之 查核點 (預計114 年6月)	商業查核點		
	技術查核點		

(五)個案經費表

(經費請詳述工作項目及預估經費，萌芽案總額以800萬為上限)

補助項目 \ 執行年次	113年7月至114年6月	備註：
1.業務費	0	
(1)研究人力費	0	例如：專任人員○名(全職BD人員)、兼任人員 ○名 國外顧問○名(○○○/○○單位)
(2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、 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	0	請配合(四)自提查核點，合理編列經費項目
2.研究設備費	0	(原則不予編列，有特殊需求請於會議審時提出， 經委員審查同意方可例外編列)
3.國外差旅費	0	
(1).參與國際展覽	0	(本項若為團隊發展新創必要需求，請詳述規劃地 點與內容及執行效益)
(2).出席國際會議	0	
(3).移地研究差旅費	0	
4.管理費	0	以(計畫業務費-研究主持費)*15%為上限。
合 計	0	* 經費編列請參閱國科會補助科創計畫第6點

本計畫如同時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)補助項目，請務必於備註欄揭露配合單位名稱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及配合年次等資訊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)

二、本計畫「智財清單」

◆本計畫「營業秘密」、「專利申請」之說明

營業秘密自評(若無則免)

*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100%

營業秘密名稱	技術內容開發人員	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評	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(部會、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)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		例：限制可接觸營業秘密人員身份、文件標明『機密』或『限閱』等註記營業秘密存放地點及妥善管理措施（上鎖/設定密碼/非通常可接觸地點等）		

尚未申請，但計畫執行期間內將會申請之專利清單

專利類別	預計專利申請名稱	預計申請日期	申請人	預計申請國家	預計認列發明人	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(部會、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)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	年月日					

附件一、計畫主持人過往研究成果

◆ 過往相關計畫補助狀況

註：各學門自由型計畫無須填寫KPI

請務必詳實填寫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計畫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)，不限於本會計畫。若涉及國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，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計畫名稱 (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)	計畫內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執行情形	預期KPI設定 (若無則填寫無)	實際KPI達成情形	核定經費總額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 (106-○○○-○-○○○-○○○-)	主持人	○/○/○- ○/○/○	國科會	已結案/執行中			000,000

註：上表計畫補助狀況請務必同步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，以利查對

附件一、計畫主持人過往研究成果(續)

◆ 本計畫核心技術相關「關鍵論文」，請條列說明

包括已發表之相關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議、榮獲知名獎座等

論文名稱	論文主要作者 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	出版年、月份	期刊/會議名稱 (專書出版社，起迄頁數)	重點摘要說明	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(部會、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)

附件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

◆ 技術權利限制處理規劃

-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，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，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，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，請參閱附件X。

◆ PI或CoPI據實揭露義務

- 曾向(含申請中)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，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，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，請參閱附件X。
- 應詳細說明二者間之技術區分及競合關係，若有共通性智財布局，其處理方案及運用規劃為何？

◆ 跨單位及共同發明人協議

-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情形，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，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(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、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)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，請參閱附件X。
- **此證明文件請上傳於申請系統中**